**附：**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1. 房屋状况，租赁期限、费用及交纳方式：

1、租赁房屋座落于十堰市\_\_\_\_\_\_\_\_\_\_\_\_\_区\_\_\_\_\_\_\_\_路\_\_\_\_\_\_\_号。房屋\_\_\_\_\_\_\_间，使用面积\_\_\_\_\_\_\_平方米。

2、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租赁房屋用途\_\_\_\_\_\_\_ \_ 使用。

4、租金每月 元，共计（大写） 。

5、租金交纳方式：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交纳。

6、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签订当日交纳，合同终止时未欠费用和无违约则如数退还，不计利息。中途擅自退房，保证金不予退还。

7、水费 元/吨，电费 元/度，物业费 元/㎡，水、电、物业费用按月支付，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8、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符合使用要求的房屋。

2、有权督促乙方守法经营。

3、每年不定期检修一次租赁房屋。

4、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房租、水、电、气、物业等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及相关证件（如流动人口婚育证、暂住证等）,依法纳税、缴费。

2、服从甲方管理，提供承租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承租房门前不准乱停车辆、堆放杂物、商品及器物；不出店占道经营，不私接电线等，否则，由此造成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承担租赁期间工商、税务、治安、城管、卫生及有关部门规定的与乙方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及水、电、气、物业等费用。

4、乙方应爱护承租房及室内设施，如有损坏，甲方提供有偿维修，乙方承担材料及维修费用。乙方装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终止时，应将装修部分、门店字号、广告牌拆除，恢复房屋原状，拆除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恶意损坏、拆除已有装修，损坏房屋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或负责修复。乙方不履行拆除义务的，甲方可代为拆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意利用的，可不做拆除，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形式的补偿或支付费用。

5、乙方需要制作门牌字号、广告牌、其规格和安装位置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否则，无条件拆除。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房转租、转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2.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和治安防范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接收消防、治安等监督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内生产、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或危险化学物品等对周边环境有影响的物品，不得在承租房屋内使用非约定用途必须的大功率电器或不合格电器，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不得从事有危害房屋安全和扰民的经营活动。
3. 乙方应做好“五城联创”的相关工作。
4. 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应在期满前返还房屋。乙方退租时应按甲方要求将房屋恢复原状、清洁卫生后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合同终止相关手续。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未按时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按实际逾期天数偿付乙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或按相应天数顺延租赁期限。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严重违法经营受到工商、技术监督、税务、城管、公安、司法等部门处罚者，违反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履约保证金及费用余额。

2、乙方不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义务，经劝阻不整改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及费用余额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3、未经甲方许可，或未按约定时间交纳费用，除如数补交外，每日加收逾期交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一月者，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单方解除合同：对逾期不归还房屋者，除补交费用外，每日按年租金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4、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剩余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作如下处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剩余租金予以返还，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扣除全部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损失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剩余租金按月计算，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忽略不计）

5、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造成房屋损毁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解除，违约条款继续有效。

四、其它事项：

1、因不可抗力及市政规划、建设等需要，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无条件服从，并即刻终止合同，不属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及甲方经营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即刻终止合同，不属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账号： 82010000001207864 电话：

开户银行： 农商行营业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